

45	A	10
2013		151

399

开平市财政局 开平市监察局 文件 开平市审计局

开财建〔2013〕57号

关于上划公有住房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、翠山湖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国有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修订〈开平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〉的报告（开房字〔1989〕04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开平市出售公有住房试行办法〉〈开平市提高住宅房租的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开房改〔1996〕02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近几年审计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检查整改要求，我市原出售公有住房工作基本完成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据《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专户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06〕12号）有关规定，为加强和统一出售公有住房（简称“房改房”）资金的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房改房资金全额上划财政专户，实行财政集中统一

管理

- 1、已纳入市房改办统一管理的房改房资金，由市房改办划入市财政专户；
- 2、各镇（街）、翠山湖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国有企业应缴未缴入市房改办统一管理的房改房资金，由该单位全额划入市财政专户；
- 3、对个别单位仍未实行房改的公房，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，出售公房资金全额上划市财政专户；
- 4、已购公房上市交易需补交原单位的款项，按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全额上划市财政专户。

二、单位账务处理

房改房资金上划市财政专户后，凭银行转账单和本文件，单位作相应的账务处理。

三、各单位使用房改房资金，仍按原相关规定报批申请使用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各单位认真核实本单位公有住房情况后，填报《开平市公有住房资金情况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于2014年1月10日前报开平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2277238。各部门单位原已收取的房改房专项资金于2014年1月10日前上划市财政专户，户名：开平市财政局，账号：2012008029026404611002，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开平市支行，

备注：xx 单位（部门）上划房改资金。

附件：开平市公有住房资金情况表



2013 年 12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 依申请公开

开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3 年 12 月 27 日印

(共印 200 份)

